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22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伟彬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0年12月16日首次减持至2013年1月22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58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7%，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1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总额14,1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80万股。因此，公司在2011年5月16日前后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伟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2月16日	18.27	3	0.00%
		2011年10月31日~ 2013年1月16日	9.30	6,189,995	2.92%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23日	11.15	2,000,000	0.94%
		2013年1月22日	6.33	2,400,000	1.13%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	10,589,998	5.00%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彬	合计持有股份	19,580,000	13.87%	18,780,000	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0,000	13.87%	18,780,000	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伟彬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李伟彬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李伟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伟彬先生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